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ST 金瑞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金瑞

股票代码：600390

收购人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金瑞科技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本次取得金瑞科技发行的新股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金瑞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金瑞科技股东大会已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9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9
二、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14
三、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14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9
一、本次收购目的.....	19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
三、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21
第三节 收购方式.....	22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2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2
三、《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8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	34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36
一、关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说明.....	3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	3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金瑞科技	指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股份/收购方/收购人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	指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长沙矿冶院	指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冶金工业部长沙矿冶院
中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	指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资本控股	指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	指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颐和银丰	指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	指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资管	指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	指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指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西宁城投	指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华鼎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金牛投资	指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国华	指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	指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经易控股	指	经易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经易金业	指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久勋咨询	指	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外贸租赁	指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	指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财务	指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保险经纪	指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重组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认购方
重组交易对方	指	五矿股份、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

其他重组交易对方	指	除五矿股份之外的交易对方,包括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股权,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分别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和 0.6078%股权,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分别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和 1.06%股权,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和 0.06%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五矿资本、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和五矿信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金瑞科技拟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收购五矿资本 100%股权,向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和 0.6078%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和 1.06%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和 0.06%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金瑞科技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金瑞科技拟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收购五矿资本 100%股权,向金牛投资、惠州国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和 0.6078%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和 1.06%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和 0.06%股权。此次上市公司收购的五矿证券 3.3966%股权,五矿经易期货 10.40%股权和五矿信托 1.86%股权、将由出售上述股权的重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与五矿资本签署三方协议,并在该三方协议中明确金瑞科技收购的上述股权将直接交割至五矿资本名下;同时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增资,以

		及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定价基准日	指	金瑞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金瑞科技的报告期指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标的公司的报告期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瑞科技与重组交易对方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金瑞科技与重组交易对方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割日	指	指重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初步约定为不晚于生效日当月月末，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过渡期间	指	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宁市国资委	指	西宁市政府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省银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金瑞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1 号）、《金瑞科技拟向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7887%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4 号）、《金瑞科技拟向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0.6078%股权项目》（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5 号）、《金瑞科技拟向经易控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4.92%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6 号）、《金瑞科技拟向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4.42%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7 号）、《金瑞科技拟向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1.06%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8 号）、《金瑞科技拟向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2 号）和《金瑞科技拟向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06%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3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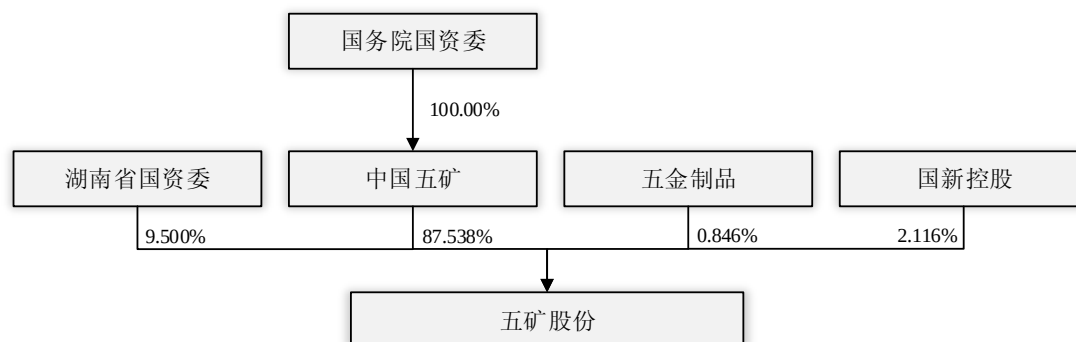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人为五矿股份。

（一）五矿股份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8462C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906,924.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五矿股份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五矿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五矿，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五矿股份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3XR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1,010,892.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成立日期	1982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五矿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被中央列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 53 家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中国五矿以金属、矿产品和机电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为主，兼具金融、房地产、货运、招标、承包工程和投资业务，是一家实行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五矿资产合计 3,538.5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7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4.61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340.17 亿元；2015 年 1-12 月，中国五矿实现营业收入 2,003.67 亿元，利润总额-181.66

亿元，净利润-181.0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57 亿元，少数股东损益-75.50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五矿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并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88.38	2,906,924.29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67,000.00	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小五金、铸铁制品及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接受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对销贸易。
3	营口中板厂	100.00	16,781.34	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出口；中厚板、圆钢、螺纹钢、线材——兼营（中板、金属结构件、冷却剂）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100.00	10,645.00	有色金属产品及其副产品、加工产品和合金材料的计划内本系统的供应。计划外销售；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工业系统生产建设所需的钢材、木材、水泥、冶金炉料及运输设备和备品备件的销售；再生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5	五矿（北京）资产管理公司	100.00	4,64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6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100.00	3,001.00	经营有色金属及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三来一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并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7	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五金制品，机械产品，电子电器，纺织品，工艺品。
8	《中国有色月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00	40.00	出版《中国有色月刊（英文版）》（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
9	五矿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100.00	
10	精畅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1.06	
11	五矿资本与证券公司	100.00	（美元） 13.98	
12	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	62.00	3,697.30	饭店经营。
13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54.04	493,908.33	生产经营钢、铁及原材料(国家限制的除外)、热轧中厚板、中板制品、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氧、氮、氩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出口本公司生产的各种中厚钢板、中板制品，进口公司生产所需原料、设备、仪器）；来料加工中板；电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香港及海外子公司未列示经营范围。

（四）五矿股份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五矿主业分布在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融、地产等领域，以金属及矿产品勘探开发、冶炼加工、贸易流通为核心主业，以金融服务、地产建设、矿冶科技等为新兴业务，是一家大型跨国金属矿产企业集团。

五矿股份为中国五矿各业务板块的持股平台单位，各业务平台公司情况如下：

1、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铜、钨、铅锌、稀土、锡、锑、镍、铝等商品为主，包括矿山资源开发、生产加工以及商品贸易一体化业务环节在内的有色金属业务。

2、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国内最大的两个单体独立铁矿山，主要从

事铁矿石的开采和冶炼并负责自行销售。

3、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钢材的国内外贸易和冶金原材料的贸易业务，并经营少量的钢铁生产业务。

4、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信托、租赁、证券、期货、银行和基金等金融服务为核心业务。

5、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五矿置业有限公司、五矿建设有限公司、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与建设安装为核心业务。

6、科技业务：科技业务是五矿股份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型企业、强化科技支撑能力而着力培育的新的增长动力，以金属及矿产品的科技研发设计和相关服务，金属新材料研究与应用为核心业务。

（五）五矿股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五矿股份最近三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计	34,598,688.07	34,364,566.72	28,725,060.48
负债合计	30,894,445.82	29,275,862.11	23,158,09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4,242.25	5,088,704.60	5,566,969.84
营业总收入	19,759,912.60	31,777,895.73	41,109,017.26
营业收入	19,457,195.09	31,576,185.10	40,947,145.23
净利润	-1,786,626.33	-56,959.48	457,90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668.77	-114,973.38	290,371.28
净资产收益率	-48.23%	-1.12%	8.23%
资产负债率	89.29%	85.19%	80.62%

（六）五矿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何文波	董事长	*****	中国	北京	否
张元荣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中国	北京	否
沈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中国	北京	否
李连华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北京	否
李福利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北京	否
冯贵权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北京	否
姚子平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北京	否
刘雷云	职工董事	*****	中国	北京	否
李新丽	监事会主席	*****	中国	北京	否
赵晓红	职工监事	*****	中国	北京	否
樊建军	董事	*****	中国	湖南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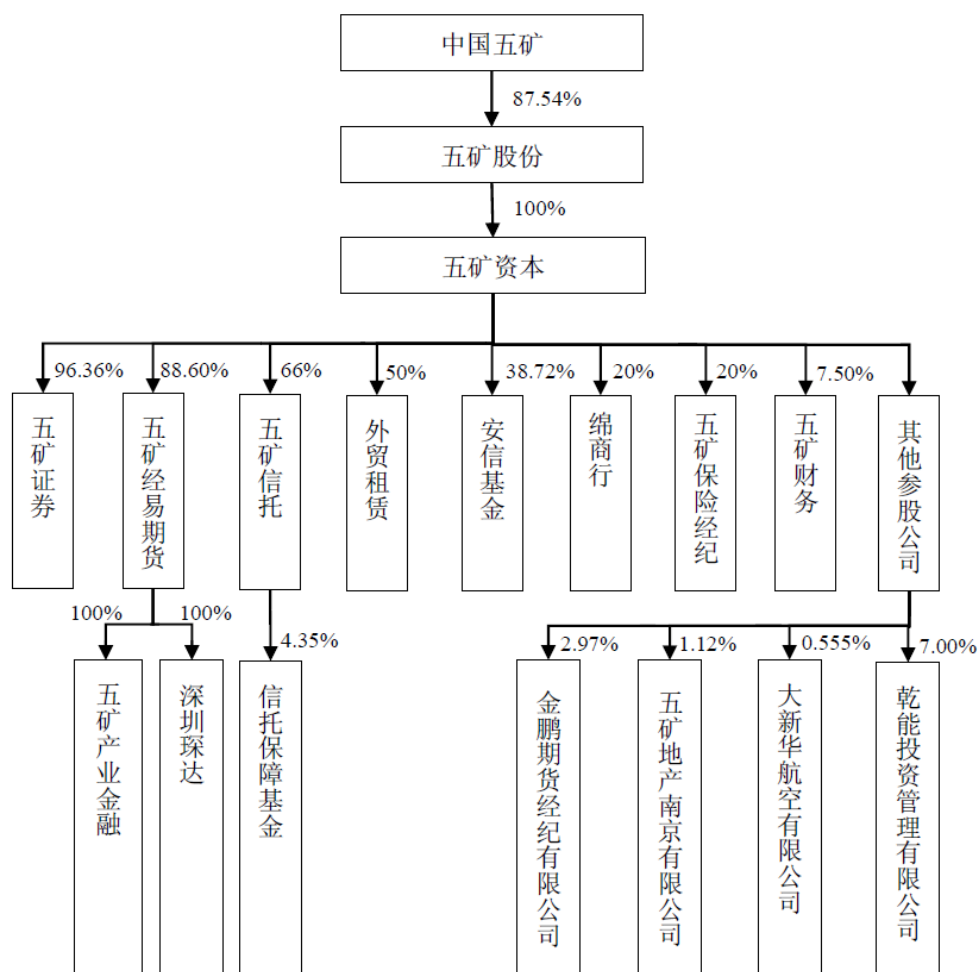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五矿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中国五矿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58	62.56%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000831	23.98%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5.14%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657	60.94%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961	40.24%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01208.HK	73.69%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建设有限公司	00230.HK	61.93%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注：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为五矿股份子公司。

收购人五矿股份拟以其拥有的五矿资本 1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五矿资本为五矿集团的金融控股平台，下属有 9 家金融类子公司，除此之外，五矿股份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五矿资本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矿资本下属金融类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1997 年 9 月 23 日	200,000.00	66.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北京市西苑饭店 11 号楼	1985 年 3 月 4 日	350,766.26	50.00	（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2000 年 8 月 4 日	135,725.00	96.36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来、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五矿经 易期货 有限公 司	深圳市福 田区益田 路西福中 路北新世 界商务中 心 4801-A、 4802-B、 4803、 4804	1993 年 4 月 21 日	120,000.00	88.6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资产管理。(按有效许可证经营)
5	安信基 金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深圳市福 田区莲花 街道益田 路 6009 号新世界 商务中心 36 层	2011 年 12 月 6 日	35,000.00	38.72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 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	绵阳市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四川省绵 阳市涪城 区临园路 西段文竹 街 3 号	2000 年 9 月 25 日	62,200.00	2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 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 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 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 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 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地 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 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管箱业 务；按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批准或有权上级行授 权开办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外汇同业拆借，外汇 担保，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 询、见证以及开办结汇、售汇(对 公、对私)业务。(以上项目及 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7	五矿保 险经纪 (北京) 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市海 淀区三里 河路 5 号 五矿大厦	2007 年 1 月 10 日	1,000.00	20.00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 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 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 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任公司	B座410室				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五矿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集团办公楼A座北翼三层	1993年5月26日	350,000.00	7.5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2年6月5日	10,000.00	7.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一）借力资本市场，落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精神

继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后，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调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

本次中国五矿金融业务上市，将形成多元化股东结构，符合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的改革精神，有利于完善金融业务体制机制，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通过资产注入，实现中国五矿旗下的金融资产证券化，为国企改革的推进树立标杆。

（二）金融业务借助上市平台拓宽融资渠道、突破发展瓶颈

在金融行业转型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背景下，中国五矿金融业务近年来抢抓机遇，实现了快速发展，但与此同时，集团旗下各金融业务平台公司资本补充压力随之增大、资本证券化率相对较低，因融资渠道有限，中国五矿金融业务在资本补充渠道上受到较大限制，通过自有资金难以支撑业务的快速发展。

本次中国五矿金融业务上市，有利于其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机制，拓宽融资渠道，通过筹集金融业务长期发展资金；有利于其优化公司整体资本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其形成多元化的股东结构，符合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精神；有利于其提升金融业务协同机制，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及风险管理能力；有利于其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推动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两大业务之一的锰及锰系产品业务连年亏损，限制了上市公司长远发展，2014 年、2015 年亏损，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将大大改善，彻底解决目前所面临的退市风险。通过优质金融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在原有新能源电池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可以有效拓宽盈利来源，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维护投资者利益。此外，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逐步构建牌照金融和产业直投的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通过资本市场的规范化、多元化融资渠道，为上市公司今后牌照金融和产业直投主营业务提供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推动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产融结合、优化中国五矿旗下上市平台整体架构

金融业务是中国五矿重点发展的重要板块之一，与此同时，中国五矿旗下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房地产板块均已拥有上市平台，本次中国五矿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可以优化中国五矿上市平台整体架构，是中国五矿重大战略实施的体现之一。中国五矿金融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牌照金融和产业直投双重发展机遇，通过产融结合，使得金融业务与新能源电池业务协同发展。

中国五矿优质金融资产上市，有利于提升中国五矿旗下各类子公司之间的规模效益和协同效益，带来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有利于各金融类公司获得更多优质项目资源，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推进集团金融业务创新，塑造“五矿金融”品牌形象；有利于通过产融结合，驱动上市公司科技创新进程，更好的服务实体，提升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市场化公司治理机制。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五矿股份、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2、标的公司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原则性同意；
- 4、本次交易方案和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5、西宁城投作为重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已经西宁市国资委和青海省国资委批准；
- 6、青海华鼎作为重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已经青海省国资委批准；
- 7、国务院国资委已完成对五矿资本评估报告的备案，中国五矿已完成对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和五矿信托评估报告的备案；
- 8、本次交易方案和本次重组报告书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9、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10、本次交易方案和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1、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五矿信托 1.86%股权转让已获得青海省银监局的批准；
- 1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或协议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收购人五矿股份和其他重组交易对方分别发行 17.57 亿股和 0.62 亿股，并对外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不超过 14.78 亿股，按照上述发行股份数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五矿股份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数量 (亿股)	比例	数量 (亿股)	比例	数量 (亿股)	比例
五矿股份	0.06	1.32%	17.63	77.65%	17.63	47.03%
五矿财务	0.005	0.11%	0.005	0.02%	0.005	0.01%
长沙矿冶院 ¹	1.26	27.84%	1.26	5.53%	1.26	3.35%
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	14.78	39.43%
其他投资者	3.19	70.73%	3.81	16.80%	3.81	10.18%
总股本	4.51	100.00%	22.71	100.00%	37.48	100.00%

注 1：长沙矿冶院系五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最终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发行数量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长沙矿冶院变更为五矿股份，其中长沙矿冶院为五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上市公司拟以 10.15 元/股的价格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股权，向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和 0.6078%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励咨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和 1.06%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和 0.06%股权。此次上市公司收购的五矿证券 3.3966%

股权、五矿经易期货 10.40%股权和五矿信托 1.86%股权将由出售上述股权的重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与五矿资本签署三方协议，并在该三方协议中明确上市公司收购的上述股权将直接交割至五矿资本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五矿资本 100%股权，将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五矿证券 99.76%股权、五矿经易期货 99.00%股权和五矿信托 67.86%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通过五矿资本增资补充其下属的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资本金，以及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收购人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收购人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公司本次拟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819,298,972 股，其中收购人取得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数量 (亿股)	比例	数量 (亿股)	比例
五矿股份	17.62	77.60%	17.62	47.01%
五矿财务	0.005	0.02%	0.005	0.01%
长沙矿冶院 ¹	1.26	5.53%	1.26	3.35%
配套资金认购方	-	-	14.78	39.43%
其他投资者	3.82	16.84%	3.82	10.20%
总股本	22.71	100.00%	37.48	100.00%

注 1：长沙矿冶院系五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0.15 元/股、13.35 元/股或 12.51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0.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点数（即 2,739.25 点）跌幅超过 1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有色金属（申万 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价格（即 2,857.82 点）跌幅超过 20%。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触发条件产生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五）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五矿股份就五矿资本减值补偿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一、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金瑞科技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金瑞科技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二条约定对金瑞科技进行股份补偿。

二、如金瑞科技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股份对金瑞科技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金瑞科技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三、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本公司在按照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四、如按本承诺第二条计算应补偿股份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金瑞科技股份数量，超过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

五、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在本承诺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六、补偿期内，本公司按照本承诺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七、本承诺自本公司签发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与金瑞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承诺亦应解除或失效。”

（五）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

五矿股份拟以所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所发行的新股，支付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应遵守《重组办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市公司与五矿股份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1）五矿股份、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2）标的公司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原则性同意；

（4）本次交易方案和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西宁城投作为重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已经西宁市国资委和青海省国资委批准；

（6）青海华鼎作为重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已经青海省国资委批准；

（7）国务院国资委已完成对五矿资本评估报告的备案，中国五矿已完成对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和五矿信托评估报告的备案；

（8）本次交易方案和本次重组报告书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9)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10) 本次交易方案和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五矿信托 1.86%股权转让已获得青海省银监局的批准;

(12)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股份锁定安排

五矿股份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矿股份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上述重组交易对方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5 月 18 日,五矿股份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五矿股份(乙方)与上市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五矿资本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1,770,717.17 万元。据此，五矿股份持有的并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五矿资本 100% 股权作价为 1,770,717.17 万元。

3、股份发行条款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五矿股份。

(3)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0.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应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

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

双方同意并确认，按照上述计算公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五矿股份发行的股份数约为 1,744,548,935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6）价格调整

除本协议 3.6 条约定的因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价格调整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发行价格可进行调整：

①可调价期间

甲方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②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甲方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点数（即 2,739.25 点）跌幅超过 1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甲方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甲方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价格（即 12.82 元/股）跌幅超过 20%。

③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触发条件产生时，甲方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协议 3.8 条的约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④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⑤本协议第 3.8 条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后即生效。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五矿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五矿股份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矿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五矿股份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五矿股份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5、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重组所涉双方于交割日实施标的资产的交割。

对于标的公司，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或作出股东决定，

修改公司章程，并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办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对交易文件中未提及之本次重组须完成事项，本协议双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6、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即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相关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股东权益均由五矿股份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完成日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7、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1）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五矿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交易经五矿股份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数为准；

（4）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8、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二）《补充协议》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本次重组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重组方案调整内容主要如下：

1、标的资产评估值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值
五矿资本 100%股权	1,783,372.88
五矿证券 100%股权	260,102.40
五矿经易期货 100%股权	349,880.35
五矿信托 100%股权	967,400.00

上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或中国五矿备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五矿资本 100%股权、五矿证券 3.3966%股权、五矿经易期货 10.40%股权和五矿信托 1.86%股权合计评估值为 1,846,588.45 万元。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依据评估值作价为 1,846,588.46 万元，按照 10.1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819,298,972 股。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五矿股份	五矿资本 100%股权	1,783,372.89	1,757,017,625
金牛投资	五矿证券 2.7887%股权	7,253.48	7,146,285
惠州国华	五矿证券 0.6078%股权	1,580.90	1,557,536
经易控股	五矿经易期货 4.92%股权	17,214.11	16,959,714
经易金业	五矿经易期货 4.42%股权	15,464.71	15,236,167

重组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久勋咨询	五矿经易期货 1.06%股权	3,708.73	3,653,921
西宁城投	五矿信托 1.80%股权	17,413.20	17,155,862
青海华鼎	五矿信托 0.06%股权	580.44	571,862
合计		1,846,588.46	1,819,298,972

3、价格调整

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3.9.2 条“调价触发条件”约定变更为：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点数（即 2,739.25 点）跌幅超过 10%。或者，可调价期间内，有色金属（申万，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金瑞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收盘价格（即 2857.82 点）跌幅超过 20%。

4、生效及终止

《补充协议》与上市公司、五矿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原协议同时生效。

在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或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本次重组所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能实施，《补充协议》终止。

5、效力

《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两者之间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中未作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五矿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970,210 股，其全资子公司长沙矿冶院持有的上市公司 125,626,629 股，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等使该部分股份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五矿股份有关认购股份 3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函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五矿股份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矿股份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说明

1、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收购人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2、收购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